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全球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

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

本合同保险费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费之和。

单项保险责任的保险费 = 单项保险责任的年基准保险费 × 投保年龄调整因子 × 地域调整因子 × 次免赔额调整因子 ×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注：次免赔额调整因子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和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二、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责任年费率

10,000 元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基准保险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责任	30	2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80	150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180	150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1	1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	2

三、医疗救援保险责任年费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医疗转运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10 万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 10 万 元给付限额	5 万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 5 万 元给付限额
年基准保险费	50	25	28	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医疗送返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10 万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 10 万 元给付限额	5 万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 5 万 元给付限额
年基准保险费	50	25	28	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遗体或骨灰送返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10万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万 元给付限额	10万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万 元给付限额
年基准保险费	40	20	22	11

注：其中，灵柩或骨灰盒给付限额为8,000元，每增加2,000元，保险费增加8元；就地安葬费用给付限额为16,000元，每增加2,000元，保险费增加6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未成年子女送返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8,000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00 元给付限额	8,000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00 元给付限额
年基准保险费	15	5	12	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亲友慰问探访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8,000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00 元给付限额	8,000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00 元给付限额
年基准保险费	15	5	12	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亲友前往处理后事 保险责任	中国境外		中国境内	
	8,000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00 元给付限额	8,000元 给付限额	每增加1,000 元给付限额
年基准保险费	15	5	12	4

四、投保年龄调整因子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调整因子
出生满180天（含）-65周岁（含）	100%
66周岁（含）-75周岁（含）	150%
76周岁（含）-80周岁（含）	200%

五、地域调整因子

地域范围	地域调整因子
全球	150 %
申根	140 %
亚洲其他地区（不包括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	130 %
新加坡、澳洲	120 %
韩国和日本	110 %
港澳台地区	100 %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	100 %

六、次免赔额调整因子

（一）中国境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和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次免赔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	1600	2000
次免赔额调整因子	100 %	90 %	80 %

（二）中国境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和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次免赔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200	400
次免赔额调整因子	100 %	95 %	80 %

七、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保险期间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1-4 天	4 %
5-7 天	6 %
8-12 天	9 %
13-15 天	13 %
16-21 天	15 %
22-28 天	21 %
之后每增加一周，极短期费率因子增加：	5 %
一年多次往返（每次出境不超过 90 天）	100 %

注：依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短期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本公司可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合理进行费率浮动，具体使用费率将在保险单上载明。